

上海理工大学电动自行车车棚锂电池专用灭火系统

比选公告

各公司、厂商：

学校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大，电动自行车在充电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。为防止电动自行车充电过程中发生自燃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学校拟为校内充电车棚安装自动灭火系统。现向社会公开比选，欢迎各企业单位参与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为上海理工大学保卫处南侧车棚、第五食堂员工宿舍车棚 2 个车棚的自动灭火系统。

二、项目技术要求

1. 电动自行车车棚灭火系统使用锂电池专用灭火剂灭火。所用内置锂电池专用灭火剂需具备水性环保，可降解，无毒性，无任何气味。单个控制柜灭火剂容量不超过 15L。
2. 系统使用的锂电池专用火灾抑制装置需经应急管理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检验报告。
3. 系统选用的探测器需支持感知烟雾，高温，必须满足户外开放空间可用探测器探测到火情。联动声光发出报警，探测器的响应时间应 ≤ 10 秒。
4. 系统需设置紧急手动启动按钮，以备应急情况下手动一键启动灭火系统。
5. 系统设计需考虑整体美观度。采用控制柜与水箱一体化的方

式，不单独外接试剂水箱。

6. 整个系统需接入学校的消防系统，消控室火灾报警主机在接收到探测器火警报警信号后，可联动启动灭火装置自动灭火。

7. 系统能达到在 3 秒内启动灭火装置自动灭火，6 秒达到火情明显抑制效果，30 秒内扑灭且不复燃。

三、项目其他要求

1. 本项目报价包括锂电池专用灭火剂灭火系统全部设备费、材料费、人工费等。

2. 各项费用应在比选材料中明确单价。

3. 在提供报价清单时须注明硬件设备型号规格、市场参考价格，以便校方核对。

4. 本项目限额 13 万。

5. 为保证项目检测的针对性及准确性，本项目设有现场勘查时间，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10:00-11:30 时，地址:军工路 516 号(上海理工大学);联系人:王老师，55270669。

四、参与比选单位基本要求

1. 参与比选单位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五、比选文件要求

1. 文件内容

1. 报价应包括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2. 比选材料包含以下内容：

1) 企业简介及竞争优势；

2) 单位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
3) 实施方案 ；

4)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(含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)；

5) 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证明；

6) 产品检验报告；

7) 报价单(主要设备、辅材及需求清单见附件)。

8) 维护相应的时间，质量保证期和服务相关内容等承诺。

各参与比选单位投递的纸质材料应做好密封、盖章等相关程序，并按规定做出完整的承诺和规范报价，若有遗漏自行负责。

六、投递比选材料的截止时间和地点

截止时间: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6:00 (比选材料一式二份封存盖章)。

比选材料请寄:上海理工大学保卫处办公室(军工路 580 号;邮编

200093)

咨询人:王老师;电话:021-55270669

保卫处

2025 年 6 月 17 日